

經

義

述

聞

經義述問第三十

高郵王引之

太歲考下二十條

第九論大歲紀歲其來已久

養新錄曰。漢初多以太陰紀歲。淮南天文訓太陰在寅。歲名曰攝提格。在卯。歲名曰單闔。之類。皆謂太陰。非太歲也。自太初改憲以後。劉子駿三統術。但有推太歲所在法。別無言太陰者。引之案。錢意謂太初以前。不以太歲紀歲也。今案。海外南經曰。地之所載。六合之間。四海之內。照之以日月。經之以星辰。紀之以四時。要之以太歲。爾雅。太歲在甲曰闕逢。太歲在寅曰攝提格。荀子儒

效篇。武王東面而迎太歲。淮南兵略篇作東面而迎歲。
高誘注曰。太歲在寅。易乾鑿度曰。求卦主歲術。常以太
歲紀歲。周官馮相氏十有二歲。保章氏十有二歲之相。
鄭注竝曰。歲謂太歲。離騷攝提貞於孟陬兮。王逸注曰。
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呂氏春秋序意篇。維秦六年。歲在
涿灘。高誘注曰。秦始皇卽位之六年也。是年太歲在未
而又在申。說見弟八篇。與漢高帝元年甲午兼乙未者正合。
自始皇六年庚申凡一百三十七年而至漢太初元年爲丁丑。則以太歲紀歲者。自古
已然。非始於太初改憲也。又漢淮南王安始封之年。爲
文帝之十六年。而淮南天文篇曰。淮南元年冬。天一在

丙子下距太初元年丙子六十年一周皆爲太歲所在。然則漢初紀歲亦用太歲也。要而言之。太歲建辰有二法。而皆謂之太歲。亦皆謂之太陰。且皆有闕逢攝提格之號。不得強爲分別也。錢說失之。養新錄又曰。史記數書索隱引爾雅。歲在甲曰房逢。寅曰攝提格。無太字。當是古本。今本爾雅。太歲在甲曰闕逢。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兩太字疑後人所增。引之案。錢意謂單稱歲者爲太陰。非太歲也。今案周官馮相氏保章氏十有二歲。鄭注竝曰。歲謂太歲。論衡調時篇曰。審論歲月之神。歲則太歲也。先鄭注保章氏亦曰。太歲所在。蒼蒞氏十有二歲之號。注曰。歲謂從攝

提格至赤奮若。然則太歲亦可單稱歲。而從攝提格至赤奮若。皆爲太歲所在矣。呂氏春秋。維秦六年。歲在涿灘。謂始皇六年太歲在庚申也。漢書律數志。歲名困敦。謂太初元年太歲在丙子也。淮南子。武王東面而迎歲。謂迎太歲也。單稱歲者。正謂太歲。不得分以爲二也。且爾雅大歲在甲曰闕逢。釋文曰。大歲音泰。下放此。唐石經亦作大歲。太平御覽時序部二。引孫炎郭璞本爾雅。大歲在甲曰闕逢。太歲在寅曰攝提格。說文涿字注。引爾雅大歲在申曰涿灘。玉篇黠字注。引爾雅大歲在壬曰元默。隋蕭吉五行大義。引爾雅大歲在寅名攝提格。

鈔本北堂書鈔歲時部一引爾雅太歲在甲曰闕逢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周官大司馬釋文蒼蒺氏疏及釋文後漢書張純傳注竝引爾雅太歲在寅曰攝提格文選西征賦注引爾雅太歲在子曰困敦鵬身賦注引爾雅太歲在甲曰單閼新刻漏銘注引爾雅太歲在戊曰闕茂又廣韻甲乙丙丁巳庚辛壬癸子丑寅在六卯辰巳午未酉戌亥二十字注及著在九灘闕噩四字注引爾雅竝作太歲又漢書天文志王逸注離騷竝曰太歲在寅曰攝提格應劭注漢書賈誼傳口太歲在甲曰單閼注禮樂志曰太歲在辰曰執徐皆用爾雅之文則太字

非後人所增明矣。曉徵先生創爲漢初多以太陰紀歲，非太歲之說，而礙於爾雅太歲在甲太歲在寅之文，故欲去太字以牽就其說，而不知其不可去也。山海經荀子之太歲又豈後人增太字乎。爾雅曰太歲在寅曰攝提格，淮南天文篇曰太陰在寅歲名曰攝提格，則太陰卽太歲矣，何得分以爲二乎。

第十論歲星晨出東方之月

淮南子天文篇曰太陰在寅歲星舍斗牽牛，以十一月與之晨出東方。李氏尙之曰此卽與口同次之說也。十一月日在丑歲星亦在丑故云與之晨出東方。謂日與歲星也。惟日與歲星同次故曰將出時。與歲星同出東方引之案上文言歲星斗牽牛而不

日則非謂日也與之晨出東方者歲星與斗牽牛晨出東方也史記天官書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以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是其明證何得以爲日與歲星乎且日將出則天已明非此所謂晨也晨說文作晨云早味爽也秋官司寤氏祭晨行者鄭注云晨先明也謂晨在明先也宣二年左傳云晨往寢門闕矣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成十六年傳云楚晨壓晉軍而陳且而戰是晨爲未明之時也未明故星尚可見周語云農祥晨正僖五年左傳云丙之晨龍尾伏辰鶉之賁賁天策焯焯是也故歲星得與斗牽牛晨出東方若已明則星不能見矣何得以爲日將出乎況謂之日將出則日猶未出而云日與歲星同出則是未出而謂之出矣其可通乎

李說非 太陰在甲歲星舍須女虛危以十二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辰歲星舍營室東壁以正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巳歲星舍奎婁以二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午歲星舍胃昴畢以三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

未。歲星舍觜。壽參。以四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申。歲星舍東井與鬼。以五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酉。歲星舍柳七星張。以六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戌。歲星舍翼軫。以七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亥。歲星舍角亢。以八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子。歲星舍辰房心。以九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丑。歲星舍尾箕。以十月與之晨出東方。案十一月當為正月。李曰。改十一月為正月。則歲星在丑。日在亥。中隔一次。夜半後歲星已出。不得云晨出。至晨日出時。歲星已由東而南。亦不得云晨出東方矣。引之案。地官鼓人注。引司馬法曰。夜半三通為晨戒。旦明五通為發。昃疏曰。夜半三通為晨戒者。警眾隊使嚴備。侵早當行。則所謂晨者。正在夜半以後。旦明以前。非謂日出時也。旦明以前。歲星尚未由東而南。安得不謂之晨出東方乎。李說。

非十二月當爲二月正月當爲三月二月當爲四月三月當爲五月四月當爲六月五月當爲七月六月當爲八月七月當爲九月八月當爲十月九月當爲十一月十月當爲十二月史記天官書曰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以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歲陰在卯星居子以二月與婺女虛危晨出歲陰在辰星居亥以三月與營室東壁晨出歲陰在巳星居戌以四月與奎婁晨出歲陰在午星居酉以五月與胃昂畢晨出歲陰在未星居申以六月與荷觜參晨出歲陰在申星居未以七月與東井輿鬼晨出歲陰在酉星居午以八月與柳七月

星張晨出歲陰在戌星居己以九月與翼軫晨出歲陰
在亥星居辰以十月與角亢晨出歲陰在子星居卯以
十一月與氏房心晨出歲陰在丑星居寅以十二月與
尾箕晨出漢書天文志曰太歲在寅歲星正月晨出東
方在卯二月出在辰三月出在巳四月出在午五月出
在未六月出在申七月出在酉八月出在戌九月出在
亥十月出在子十一月出在丑十二月出開元占經歲
星占篇引甘氏曰攝提在寅此攝提謂太歲歲星在丑以正月
與建星牽牛婺女晨出於東方皆其證也後人以太初
數大歲在子歲星十一月出在建星牽牛

見天文志故改正

月爲十一月以合太初之法而自此以後皆遞改其所
出之月不知太陰在寅則歲星亦以寅月出樂動聲儀
所謂歲星常應太歲月建以見也若以十一月出則是
子而非寅與太陰所在不相應矣太初數之太歲始建
於子故以歲星與日同次之十一月定之子年應子月
也淮南子之太歲始建於寅故以歲星晨出之正月定
之寅年應寅月也豈得以建子之法雜入於建寅之法
乎況太陰在寅以下俱本於石氏天文志太歲在寅歲
星正月晨出東方石
氏在斗牽牛天官書索隱亦云歲星正
月晨見東方已下皆出石氏星經文又豈有用其說
而改其月者乎開元占經引淮南子已與今本同則其

誤改在唐以前矣。潛研堂文集謂史記歲星正月晨出，以天正言之，其實與淮南無別。今案天官書曰：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以正月與斗牽牛晨出，色蒼蒼，有光。歲陰在子，星居卯，以十一月與氐房心晨出，元色甚明。正月德在木，故星色蒼。天官書凡言正月者，十一

月德在水，故星色元。若以正月爲天正，則是夏正之十一月矣。何以不云色元而云色蒼乎？且寅年正月，日在孛，訾歲星在星紀，中隔元枵一次，故歲星晨見有光。若十一月，則與日同次，其光不能見矣。李曰：一次有三十度奇，五星去日半次而見，三統四分等術皆如是。則與日同次亦得見。列之案所謂去日半次而晨見者，在日之而十五度奇，星

光日出也。據淮南天文篇：歲星每歲行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則每月行兩度又十分度之五，計自建寅之正月入丑宮，至建子之十一月，已行二十五度奇。若與日同次，則星在日東二十餘度，後日而出，其光不能見矣。卽以漢太初元年言之，漢志云：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星，歲星在星紀，婺女六度，婺女在建星之東，其不能先安得云蒼蒼有光乎？此由不知淮南子之十一月爲後人所改，故強爲之說而終不可通也。

第十一論張晏孟康漢書注誤釋太陰

古今言太陰者有二：一爲主歲之太陰，卽太歲之別名。淮南子天文篇所言太陰在寅之屬是也。一爲歲後二辰之太陰。潛夫論卜列篇：太歲豐隆鉤陳太陰將軍之屬，此乃天吏，非細民所當事也。抱朴子：登涉

篇三。况曰。諸泉太陰將軍。今陰陽家所謂歲后也。五行蓋皆謂歲後二辰之太陰。

曰。太陰。即太歲之陰神也。后妃之象。主水雨陰私害氣。右行四孟。一歲一移。以其所至為害。故曰。害氣。此與左

行之太陰迥殊。史記貨殖傳。太陰在耶。攬漢書楊雄傳。詔招搖

與太陰。大文篇。天神之貴者。莫貴於青龍。或曰。太陰。太陰。天之貴神。故詔之也。翼奉傳。今

年太陰建於甲戌。初元二年。太歲在甲戌。皆主歲之太陰。而張晏

以為歲後二辰孟康以為太陰在甲戌。則太歲在子。戊在

子後二辰。皆誤。以陰陽家之太陰當之初元二年。太歲在甲

戌。而以為在子。可乎。且主歲之太陰。兼言十日十二辰

若甲寅乙卯之屬是也。而歲後二辰之太陰。則但言所

在之十二辰。無兼十日言之者。傳云。太陰建於甲戌。言

戌而兼甲則爲主歲之太陰而非歲後二辰明甚張晏
孟康何考之不審乎曉徵先生未能釐正遂沿用其說
而小變之以爲太陰在大歲前二辰其說與歲後二辰
之說不合而乃牽就其義以爲前後無一定非也既誤
分太歲大陰爲二又誤以歲後二辰之太陰爲主歲之
太陰且誤以歲後二辰爲歲前二辰疏矣。

第十二論淮南子建除所主文有譌脫

或曰淮南天文篇太陰在寅子爲開主太歲丑爲閉主
太陰此大陰太歲不同之證案宋本道藏本竝作丑爲
閉主太陰在寅歲名曰攝提格則太陰二字乃下屬爲

句與下文太陰在甲之屬相同。主下當別有所主之事

而今脫去。洪邁容齋續筆始誤讀主太陰為句。王應麟小學紺珠誤與

而俗本遂重太陰二字。非也。上文云太陰在寅

何得又以丑主太陰乎。或曰太陰始寅終丑故曰丑為

開在甲則寅為開推之十二辰皆還相為開非專以丑

為開也若以太陰終丑解丑為開則他辰之為開者義

不可通矣假如月建在甲則寅為開豈得謂太陰終寅

乎况太陰既始於寅則何不以所始之寅主之而以所

終之丑且天文篇曰天神之貴者莫貴於青龍或曰天

一或曰太陰而無太歲之名天一元始太陰元始之屬

皆太歲也而謂之天一太陰不謂之太歲成池為太歲

則又大歲之謬。詳見潛研堂集然則天文篇無稱太歲者也此

太歲亦當作大歲。寫者誤加點耳。斗杓爲小歲。咸池爲

大歲。

見天文篇。

上文酉爲危主杓杓小歲也。此文子爲開主。

大歲。大歲咸池也。大歲月從右行四仲與歲從左行之

太歲迴銖若作太歲則左行從寅起。上言寅爲建者。正

月斗建寅也。大歲應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

同官焉。

馮氏注。則當以寅主太歲。何得主之以斗所不建之子

乎。或曰。太歲始子終亥。故曰子爲開。主太歲。案月建在

開。非專以子爲開也。若在非則丑爲開。推之十二辰皆還相爲

之爲開者。義不可通矣。假如月建在酉則丑爲開。豈得

謂太歲開元占經引天文篇舊注曰。太陰謂太歲也。

蓋許慎注。廣雅太陰太歲也。此本。使篇內太陰太歲分爲二注者。必不爲

此注矣。可見太歲乃大歲之譌，而太陰太歲之未嘗分也。徧考書傳，亦無分太陰太歲爲二者。乃據淮南譌脫之文，以強爲分別，非也。

第十三論鄭氏周官注誤合二法爲一

周官馮相氏掌十有二歲，鄭注曰：歲譜太歲，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樂說說歲星常應太歲，月建以見。俗本常應上衍與日二字詳見下。然則今數太歲非此也。引之案：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此太歲建辰之一法也。其月歲星與日同次而不見者也。樂說說歲星常應太歲，月建以見，此太歲建辰之又一法也。其月歲星與日

隔次而晨見者也。而鄭引樂說以證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則是誤合爲一矣。問元占經歲星占篇引樂動聲儀曰：角音和調，則歲星常應太歲月建以見。此鄭所謂樂說也。史記天官書曰：攝提格歲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以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色蒼蒼有光。此樂說所謂歲星常應太歲月建以見也。正月日在亥宮，歲星在丑宮，與日隔子宮，則非與日同次之月同次。則歲星在日前，不能晨見。今上云同次，下云見始失之矣。

或問曰：歲星與日常應太歲月建以見，安知非夕見西方乎？曰：古法歲星應太歲，皆以晨

出東方之月，無言夕出而方者。獨攷漢志續漢志及晉宋後魏隋唐諸志，金水二星有夕見西方之法，而木火

土無之。故知樂說所云指晨見而言也。晨見之法。歲星去日一次有餘。星見之時。日猶未出。不得言與日也。與日二字。蓋因上句歲星與日同。次而行。當依樂動聲儀刪正。又保章氏以十有二歲

之相觀天下之妖祥。鄭注曰。歲謂太歲。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也。歲星爲陽。右行於天。太歲爲陰。左行於地。十二歲而周。其妖祥之占。甘氏歲星經其遺象也。案甘氏十二歲之占。亦用隔次晨見之法。問元占經歲星占篇引甘氏曰。攝提格之歲。攝提在寅。攝提。大歲也。

星在丑。以正月。與建星牽牛婺女晨出於東方。其狀蒼蒼若有光。其國有德。乃執黍稷。其國無德。甲兵惻惻。其失次。將有天應。見於輿鬼。其歲旱水而晚旱。是也。正月

日在亥宮歲星在五宮中隔子宮與所謂星日同次者不同漢書天文志曰太歲在寅歲星正月晨出東方石氏在斗牽牛甘氏在建星婺女此與日隔次而晨見之法也又曰太初數在營室東壁此與日同次之法也鄭注舉星日同次之法以明太歲而乃證以隔次晨見之甘氏歲星經則不相符合矣蓋隔次晨見之法太初以後久不承用故言太歲者但知有星日同次之法而已博通如康成猶不能詳爲剖析甚矣攷古之不易也又案太歲建辰有二法而鄭釋太歲但言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者據漢書天文志太初數之太歲但

應歲星與日同次之月而不應隔次晨見之月。見上。三統

數本於太初其太歲亦當與之同。鄭君通三統數。見後漢書

本故所言太歲但應歲星與日同次之月也。其實太歲

建辰尚有應歲星晨見之月之法。漢志所載廿石二家

太歲在寅歲星正月出。及史記天官書歲陰在寅歲星

以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皆以寅年應寅月則太歲

之應歲星晨見之月具有明證所當據之以補前賢之

疏漏者也。

第十四論漢志上元泰初至元封七年四千六

百一十七歲當爲四千五百六十歲

漢書律數志通以前數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
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引之案四千六
百一十七歲本作四千五百六十歲後人以三統數改
之也。史記數書索隱引此已誤。凡甲子六十而周周而復始由上元

泰初甲寅之歲四千五百六十歲立以爲法展轉相承
每一元皆如是。至於元封七年又逢甲寅故曰復得闕
逢攝提格之歲若四千六百一十七歲則得辛亥而非
甲寅矣。後人因下支三統數曰凡四千六百一十七歲
與一元終故據彼以改此。不知前數乃殷數。說見上。與三
統數不同。開元占經古今數積年篇劉歆三統數上元

庚戌元法四千六百一十七。而黃帝數上元辛酉則元法四千五百六十。顓頊上元乙卯。夏數上元乙丑。殷數上元甲寅。周數上元丁巳。魯數上元庚子。元法皆與黃帝數同。此云前數上元泰初開逢攝提格之歲。正所謂殷數上元甲寅。則當依殷數元法四千五百六十。不當

依三統數也。緯候之書多據殷數。

大衍數議曰。緯所據者殷數也。

故易

乾鑿度曰。數元名。握先紀日甲子歲甲寅。七十六爲一紀。二十紀爲一部。首注曰。此法三部首而一元。一元而太歲復於甲寅。一部首。一千五百二十歲三之。則四千五百六十歲矣。續漢志注引樂叶圖曰。天元以四千五

百六十爲紀甲寅窮

此紀卽元也

周髀算經注引考靈曜曰

畜龍甲寅攝提格癸

今本誤作並依太平御覽時序部二改

四千五百六

十歲積反初

反復也謂復於甲寅也今本作及誤今據初學記人事部上引改

正與前

數復得甲寅之歲相合不當如今本所云

第十五論建武元年歲在鶉尾之誤

漢書律數志光武皇帝改元曰建武歲在鶉尾之張度引之案此班氏之誤也歲星一年移一次十二歲而周天。王莽傳建國五年歲在壽星倉龍癸酉。由此十二年而至建武元年。天鳳六年地皇三年更始二年建武元年凡十二年倉龍乙酉歲星亦當在壽星不得以爲歲在鶉尾也。更始二年歲星當在鶉尾班

氏蓋以高帝元年距建武元年二百三十歲。高帝元年太歲在甲午。則建武元年當在甲申。太歲在申。則歲星

在巳。故云歲在鶉尾。

巳宮

不知太初元年凡十五日。太歲

丙子而兼丁丑。

詳見前夏正秦正紀歲相錯表。

一百二十八年而至建

武元年。當爲乙酉。不當爲甲申。建武三十年張純奏曰

今攝提之歲。倉龍甲寅。

見後漢書張純傳。

三十年爲甲寅。則元

年爲乙酉矣。太歲在酉。則歲星在辰。

壽星辰宮。

不得在巳也。

且歲星百四十四年而超次。每歲所行一次有餘。歲在

壽星而進。至大火之初度。則有之矣。未有退而之鶉尾

初度者也。

志云鶉尾初。張十八度。

或曰張爲周之分星。建武元年

定都雒陽。故牽就而爲此說。

第十六論洪範傳上元甲子歲當爲甲寅

開元占經歲星占篇引洪範五行傳曰。歲星以上元甲子歲十一月甲子朔。且冬至夜半甲子時。與日月五星俱起於牛前五度引之。案甲子歲本爲甲寅。歲後人改之也。古數建元之歲無用甲子者。續漢志論曰。黃帝數元用辛而顓頊用乙。堯用戊。午夏用丙。寅殷用甲。寅周用丁。巳魯用庚。子而無甲子元法。宋志祖冲之上表曰。日辰之號。甲子爲先。數法設元。應在此歲。而黃帝以來世代所用凡十一數。上元之歲莫值。此名是黃帝以

來諸數。無以甲子爲元者也。自東晉王朝之作通數。始以甲子爲元。而後世競相放效。非漢以前所有也。史記數書甲子篇爲殷數甲寅元法。曰。太初元年。歲名焉逢攝提格。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正北。歲名焉逢攝提格者。甲寅歲也。月名畢聚。日得甲子者。十一月甲子也。殷數以十一月爲正月。故名聚。聚與甌通。爾雅曰。正月爲甌。夜半朔旦冬至。正北者。朔旦冬至夜半甲子時也。易乾鑿度曰。數元名攝先。紀曰。甲子歲甲寅。續漢志載劉洪曰。甲寅元。天正正月甲子朔旦冬至。七曜之起始於牛初。竝與此合。當爲甲寅明甚。

第十七論公羊傳注歲在巳而爲殷數

公羊襄二十一年傳庚子孔子生注曰時歲在巳疏

印本闕本北監本永懷堂本皆如是俗本作乙印誤蓋新錄以三統歲術超辰之

法推之謂是年歲在乙巳巳而必乙巳之謬也引之案

而巳二字形體聲音俱不相近巳字無緣設而何氏稽

於識緯讖緯多用殷數甲寅元類漢志曰甲寅元合圖讖不得以三

統數說之也漢世說春秋獲麟至漢興年數多寡各異

有謂獲麟至漢興二百七十五歲者後漢虞恭等所謂

歲在乙未則漢興元年又上二百七十五歲歲在庚申

則孔子獲麟是也有謂獲麟至漢興百六十二歲者後

漢馬光陳冕之說也。

並見續漢志。

今由哀公十四年獲麟歲

在庚申上推之七十一年而至襄公二十一年歲在己酉據太初元年丙子殷數以爲甲寅則歲在己酉殷數當爲丁亥與此注不合矣。由獲麟至漢興百六十二歲推之漢興元年漢志以爲甲午殷數當爲壬申由壬申上推百六十二歲至獲麟之歲歲在庚寅又上推七十一年歲至襄公二十一年則歲在己酉故此注曰歲在己卯也。蔡邕數議曰馮光陳冕所據則殷數元也。又曰光冕以考靈曜爲本。

見續漢志。

然則此注謂襄公二十一年歲

在己卯始用考靈曜紀年之法。

續漢志曰考靈曜有甲寅元案甲寅元殷數也。

而考靈曜又本於殷數興。

第十八論黃帝數元辛卯魯數元庚子

續漢志論曰黃帝數元用辛卯殷用甲寅魯用庚子。史記封禪書曰黃帝得寶鼎神策是歲己酉朔日冬至得天之紀終而復始。數書素隱曰黃帝及殷周魯竝建子爲正。則黃帝數以十一月爲正月。所謂天正正月冬至七曜之起始於牛初。當與殷數同矣。而謂之辛卯者蓋天正正月夏止庚寅年之十一月歲星與日同次丑宮。至四月夏正辛卯年日在戌宮。歲星在子宮。與日隔亥宮而晨見東方。農見之月斗建於卯。故太歲爲辛卯一元四千五百

六十歲爲辛卯者七十有六而惟上元辛卯歲天正正月冬至七曜起於丑宮故以是年爲敷元也魯敷元用庚子者蓋天正正月冬至七曜起於丑宮是月斗建於子故太歲爲庚子也今以殷數推黃帝數法爲表於左
殷數甲寅元

黃帝數辛卯元

歲首正月人正甲寅年
之仲冬天正甲寅年之

歲首正月人正庚寅年
之仲冬天正辛卯年之

孟春也太歲應前此寅

孟春也太歲應後此卯

月之歲星晨見而爲甲

月之歲星晨見而爲辛

寅晨見在癸丑年三月
爲人正甲寅年正月

卯天正正月日月五星

天正正月日月五星皆
起於丑宮故以爲元首
四月人正乙卯年之仲
春天正甲寅年之孟夏
也是月日在戌宮歲星
在子宮與日隔亥宮而
晨見東方斗建於卯故
人正太歲爲乙卯殷數
則統於甲寅年

其餘太歲日辰依例可推。

皆起於丑宮故以爲元
首

四月人正辛卯年之仲
春天正辛卯年之孟夏
也是月日在戌宮歲星
在子宮與日隔亥宮而
晨見東方斗建於卯故
太歲爲辛卯

其餘太歲日辰依例可推

六十而復於甲寅。

六十而復於辛卯。

第十九論夏數元丙寅卽乙丑

顓頊數有二術。

見宋書數志。

上元太歲應歲星晨見之帶月

則爲乙卯。應歲星與日同次之寅月則爲甲寅。

詳見前顓頊數

元大衍數議曰。顓頊數。上元甲寅歲正月甲寅晨初合

朔立春。七曜皆直。良維之首。命曰顓頊。其實夏數也。又

曰。夏數章部紀首皆在立春。史記數書索隱曰。顓頊夏

禹以建寅爲正。是夏數與顓頊數皆以立春爲元首也。

續漢志論曰。夏數元用丙寅。而開元占經古今數積篇

則謂夏數上元乙丑。蓋六家之數皆六國及秦時人所

造見宋志兼用秦正十月爲歲首十月爲夏正乙丑年之

孟冬至正月則爲夏正丙寅年之孟春以正月言之則謂之丙寅以秦歲首十月言之則謂之乙丑夏正秦正紀歲相錯故也宋書數志曰夏數有二術杜預春秋長數所列古數有夏數真夏數之分殆由乙丑丙寅紀元之不同與今以顛項數推夏數爲表於左。

顛項數

夏數。

癸丑年兼甲寅。

乙丑年兼丙寅。

十月秦歲首夏正癸丑
年之孟冬也故十月以

十月秦歲首夏正乙丑
年之孟冬也故十月以

後稱癸丑。統於歲首也。
十二月。歲星與日同次。
子宮。是月斗建於丑。故
太歲在癸丑。

正月立春。日月五星皆
起於亥宮。是月斗建於
寅。故太歲在甲寅而爲
元首。以秦正言之。則統
於癸丑年中。

後稱乙丑。統於歲首也。
十二月。歲星與日同次。
子宮。是月斗建於丑。故
太歲在乙丑。

正月立春。日月五星皆
起於亥宮。是月斗建於
寅。故太歲在丙寅而爲
元首。以秦正言之。則統
於乙丑年中。故亦得謂
之上元乙丑。

其餘太歲曰辰依例可推。

其餘太歲曰辰依例可推。

六十而復於甲寅。

六十而復於丙寅。

弟廿論爾雅太歲戊己之號傳寫外誤。

爾雅太歲在戊曰箸維。在己曰屠維。太平御覽時序部

二引孫炎箸豬略切。又引郭璞音義曰。箸維或作祝黎。

引之案。箸與屠古同聲。維乃維字之誤。維維二字相似。故職方氏雷維。

誤作慮維。此文蓋有二本。一本作在戊曰箸維。在己曰祝黎。

一本作在戊曰祝黎。在己曰屠維。黎維二字爲韻。猶上

文之逢蒙爲韻。兆圍爲韻。古首兆在宵部。圍在魚部。古

與遠韻。九緝圍與鑿。教集高韻。登徒子好色賦。祛與妙韻。是其例也。下文之章光陽爲韻。

也史記數書甲子篇戊辰年爲徒維執徐

徒與屠通

己巳年

爲祝犁大芒駱索隱曰祝犁己也爾雅作箸雉雉亦維字之誤。下句在己曰箸維。則上句在戊曰祝黎矣。孫炎於在戊曰箸維。音箸爲豬略切。上句在戊曰箸維。則下句在己曰祝黎矣。後人傳寫舛誤。於上句從作箸維之本。於下句從作屠維之本。維字又誤作雉。於是上下複出而韻又不諧矣。淮南天文篇午在戊曰箸維。走在己曰屠維。則後人據誤本爾雅改之。陸氏釋文不能釐正。而云維於恭反。非也。

弟廿一論甲子篇太歲之名當出殷數

史記數書數術甲子篇。太歲所在之名與爾雅不同。爾雅太歲在庚曰上章而謂之商橫。在辛曰重光而謂之昭陽。在壬曰元默而謂之橫艾。在癸曰昭陽而謂之尙章。在甲曰涪灘而謂之赤奮若。在亥曰大淵獻而謂之困敦。在子曰困敦而謂之大淵獻。在丑曰赤奮若而謂之涪灘。具載於單行索隱本。今本史記赤奮若以下皆爲後人所改。引之案甲子篇太歲所在之名蓋出殷數也。黃帝以下六數惟殷數元用甲寅。甲子篇以年名焉。逢攝提格月名畢。阪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爲元。則爲殷數明甚。天衍數議所謂湯作殷數以十一月甲子合朔冬至爲上元。

也。蓋殷數太歲之名。與爾雅不同。故甲子篇本之以紀年也。五行大義曰。春秋緯太陰所在之名。與爾雅不同。案春秋緯亦用殷數。故與爾雅不同。大衍數議曰。緯所據者殷數也。又曰。春秋命數序以爲孔子。修春秋用殷數是也。甲子篇及春秋緯太歲所在之名。蓋皆出於殷數之書。漢書藝文志有黃帝五家數三十三卷。殷數其一家也。又有夏殷周魯數十四卷。漢元殷周魯讎數十七卷。始卽甲子篇。春秋緯所本。索隱以歲次不同者爲後。數衍改非也。以韻讀之。在申曰赤奮若。在酉曰作鄂。若鄂爲韻。又與上文攝提格之格。古讀如各大莩路之鬻隔。

句爲韻。莊子曰大淵獻。任丑曰。漢獻漢爲韻。又與上文困敦之敦爲合韻。殷數似校爾雅爲長。

第廿二論三統數上元丙子卽庚戌

養新錄曰。左傳襄廿八年。歲在星紀。而淫于元枵。正義云。三統之數。以庚戌爲上元。案古法大歲與歲星常相應。三統本以丙子爲上元。今欲知大歲所在。卽以六十去積次不盡三十六爲大餘。數起丙子。是爲襄廿八年。歲在壬子也。孔沖遠不知古法。大歲亦有超辰。乃用後漢大史虞恭說。謂三統以庚戌爲上元。失之甚矣。以上養新錄引之。案虞恭之說。見續漢書律數志。其言曰。大初元

年歲在丁丑。上極其元當在庚戌而曰丙子。言百四十

四歲超一辰凡九

今本誤作三

百九十三超歲有空行。八十

二周有奇。乃得丙子。然則加超辰之歲則爲丙子。去超辰之歲則爲庚戌。名爲丙子。實則庚戌耳。推數者當以實有之年爲據。故三統數雖以丙子爲上元而仍謂之庚戌。續律數志論曰。劉歆作三統。追大初前世一元得五星會庚戌之歲。以爲上元。開元占經古今數積年篇曰。前漢劉歆三統數。上元庚戌。至唐開元二年甲寅。一十四萬三千九百三十四算外。則三統上元之爲庚戌。卽出三統數本書。非劉歆以爲丙子。後人改爲庚戌也。

前有司馬紹統後有瞿曇悉達皆云三統數上元庚戌
豈得以爲誤乎春秋魯隱公元年加超辰之歲計之當
爲甲寅而大雅文王正義引三統之術魯隱公元年歲
在己未亦是據實有之年爲說也養新錄謂與本
術不合亦非。去超
辰之歲則己未矣

弟廿三論太歲超辰之法古今所不用

古人言太歲常與歲星相應故史記天官書有歲陰在
卯歲星居丑之說而不知歲星之久而超辰襄二十八
年左傳曰歲在星紀而淫於元枵又曰歲棄其次而旅
於明年之次夫歲星當在星紀而進及元枵此超辰之

漸而謂之日淫日旅則不知有超辰而以爲歲星之贏縮也淮南天文篇歲星歲行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十二歲而周如其言則十二歲正行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更無多行之度積年雖多歲星亦不超辰矣蓋當時猶未有超辰之說也至劉歆作三統數以推左氏春秋始知歲星超辰而定以百四十四年之數周官氏疏歲星一歲移一辰又分前辰爲一百四十四分而侵一分則一百四十四年跳一辰故續漢書律數志口劉歆驗之春秋百四十四年歲一超次漢書律數志載劉歆說曰僖公五年歲在大火昭公三十二年歲在星紀距僖公五年百四十五歲盈一次矣唐書數志

晉僖公六年。歲陰在丑。星在析木。昭公三十二年。亦問
歲陰在丑。而星在星紀。故三統數以爲超次之率。

元占經古今數積年篇。劉歆三統數。歲星百四十四年
超一次。是歲星超辰之說。自劉歆始也。歲星超辰而太

歲不與俱超。則不能相應。故又有太歲超辰之說。續漢

志霍融曰。修太初數者。云百四十四歲而太歲超一辰

是也。徐幹中論曰。咸衰之間。劉歆用鄧平術。而虞恭等
而賢之以爲三統數。故云修太初數。

駁之曰。日日行一度。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一。而周

天一匝。名曰歲。歲徙一辰。日不得空。周天則歲無由超

辰。亦見續漢書律數志。是太歲超辰之說。東漢時所不用也。自太

初元年正月以後。歲星在元枵。太歲在丁丑。至建武十

六年已滿百四十四年之數。歲星當超星紀而至元楊太歲當超庚子而至辛丑而建武三十年張純奏曰。今攝提之歲蒼龍甲寅三十年爲甲寅則十六年爲庚子而不超辰也。當時猶用三統數而太歲超辰之說已不用矣。夫榦支相承有一定之序。若太歲超辰則百四十四年而越一榦支。甲寅之後遂爲丙辰。大亂紀年之序者無此矣。且歲星百四十四年超一辰則七十二年已超半辰。太歲又將何以應之乎。古人但知歲星歲行一辰而不知其久而超辰。故謂太歲與歲星相應。後人知歲星超辰則當星自爲星。歲自爲歲。方得推步之實而

合紀年之序。乃必強太歲超辰以應歲星。不亦謬戾而難行乎。故論歲星之行度。則久而超辰不與太歲相應。古法相應之說。斷不可泥。論古人之法。則當時且不知歲星之超辰。又安得有太歲超辰之說乎。曉徵先生篤信三統數。舉古人紀歲之甲子。盡欲傅合於超辰。而卒無確據。此末學所不敢從也。曰星自爲星。歲自爲歲。古人亦有是乎。曰。周語曰。管武王伐殷。歲在鶉火。以太初數求之。歲星在午。以未月與日同次。則太歲當在未。以甘石星經求之。歲星在午。以酉月晨出東方。則太歲當在酉。而大衍數議引竹書曰。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淮南

兵略篇。武王伐紂。東面而
迎歲。高誘注。太歲在寅。今本竹書紀年作帝辛五十
二年庚寅。又云。周武王十二年辛卯。王率西夷諸侯伐
殷。敗之于姆野。若謂歲在鶉火。在始伐商之年。則歲星
在午。太歲不當在寅。若謂在克商之年。則歲星在午。太
歲不當在卯。與甘石太初之法皆不相合。然則太歲之
與歲星。古人原不相應也。

第廿四論續漢志天紀歲名首庚申不首甲子
續漢書律數志天紀歲名甲子癸卯壬午辛酉庚子己
卯戊午丁酉丙子乙卯甲午癸酉壬子辛卯庚午己酉
己今本戊子丁卯丙午乙酉地紀歲名庚辰丙申壬子
謂作乙

戊辰甲申庚子丙辰壬申戊子甲辰庚申丙子壬辰戊
申甲子庚辰丙申壬子戊辰甲申。人紀歲名。庚子丙辰
壬申戊子甲辰庚申丙子壬辰戊申甲子庚辰丙申壬
子。今本誤
作午戊辰甲申庚子丙辰壬申戊子甲辰。部首庚

申一。丙子二。壬辰三。戊申四。甲子五。庚辰六。丙申七。壬
子八。戊辰九。甲申十。庚子十一。丙辰十二。壬申十三。戊
子十四。甲辰十五。庚申十六。丙子十七。壬辰十八。戊申
十九。甲子二十。攷異曰。今本皆失其次。自庚辰至甲申。
天紀歲名也。自庚子至甲辰。地紀歲名也。自庚申至甲
子。人紀歲名也。自甲子至乙酉。則部首天正朔旦冬至

之口。因以爲部首也。最下一至二十七。則部首之次第。因一紀之中。各有二十部。故以次列之也。引之案。錢說是矣。而次第未確也。自庚申至甲子。當爲天紀歲名。自庚辰至甲申。當爲地紀歲名。自庚子至甲辰。當爲人紀歲名。自甲子至乙酉。當爲部首列於歲名之下。與部首二字相平。而以一至二十次之。此志上文曰。四分數仲紀之元。起於孝文皇帝後元三年。歲在庚辰。上四十五歲。歲在乙未。則漢興元年也。又上二百七十五歲。歲在庚申。則孔子獲麟。二百七十六萬歲。尋之上行。復得庚申。下文論曰。追漢四十五年。

今本四誤作三。茲從御覽時序部一引改。庚辰之

歲以爲四分數元加六百五元一紀上得庚申

元法四千五百

六十歲純法一千五百二十歲六百五元一紀積二百七十六萬三千二百二十歲則庚申爲紀首

歲名在地紀庚辰歲之前以紀法求之由庚申下推千

五百二十歲而得庚辰又千五百二十歲而得庚子故

庚申爲天紀庚辰爲地紀庚子爲人紀也庚辰又謂之

仲紀則庚申爲孟紀庚子爲季紀也上文又曰其歲十

九名之曰章章首分盡四之俱終名之曰部以甲子命

之二十而復其初是以二十部爲紀又曰當漢高皇帝

受命四十有五歲陽在上章陰在執除冬十有一月甲

子夜半朔旦冬至日月閏積之數皆自此始則甲子以

下當爲部首日名。自甲子至乙酉其數二十。正所謂二十部爲紀也。後人習聞晉宋以來上元甲子歲之說。又見漢志云三統。天以甲子故改甲子以下爲天紀歲名。不知漢以前數法無用甲子歲爲元者。說見弟十六篇漢志天以甲子。乃謂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非歲名也。甲子。天名。甲辰地統。首日名。甲申人統。首日名。故曰天以甲子地以甲辰。人以甲申。李奇注謂甲子夏正月朔日。甲辰殷正月朔日。甲申周正月朔日。非也。若謂甲子爲天紀歲名。則下推七十六歲。太歲當在庚辰。不得次以癸卯矣。今釐正其次。爲表於左。

天紀歲名

地紀歲名

人紀歲名

部首

年

庚申

庚辰

庚子

皆以甲子日
冬至後做此

甲子一

距丙

距丙

距丙

積二萬七

子七

申七

辰七

千七百五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九日而

歲後

歲後

歲後

至癸卯燕

做此

做此

做此

後做此

丙子

丙申

丙辰

癸卯二

壬辰

壬子

壬申

壬午三

戊申

戊辰

戊子

辛酉四

甲子

甲申

甲辰

庚子五

庚辰

庚子

庚申

巳卯六

丙申

丙辰

丙子

戊午七

壬子

壬申

壬辰

丁酉八

戊辰

戊子

戊申

丙子九

甲申

甲辰

甲子

乙卯十

庚子

庚申

庚辰

甲午十一

丙辰

丙子

丙申

癸酉十二

壬申

壬辰

壬子

壬子十三

戊子

戊申

戊辰

辛卯十四

甲辰

甲子

甲申

庚午十五

庚申

庚辰

庚子

己酉十六

丙子

丙申

丙辰

戊子十七

壬辰

壬子

壬申

丁卯十八

戊申

戊辰

戊子

丙午十九

甲子

甲申

甲辰

乙酉二十

又七

又七

又七

又二萬七

歲而

歲而

歲而

千七百五

歲在

歲在

歲在

十九日而

弟廿五論黃帝數及殷數部首所值之歲名

黃帝數以辛卯為元見於續漢書律敬志論及開元占

經古今數積年篇其以己酉為第一部首見於史記封

禪書殷數以甲寅為元亦見續漢志論及占經其以甲

子爲第一部首見於易乾鑿度書考靈暉至其元法皆以四千五百六十。紀法皆以一千五百二十。部法皆以七十六。占經載之詳矣。大抵二十部爲一紀。三紀爲一元也。今倣續漢志四分數部首所值天地人三紀歲名之法爲表於左。

黃帝數

第一紀歲名 第二紀歲名 第三紀歲名 部首

辛卯 辛亥 辛未 己酉一

丁未 丁卯 丁亥 戊子二

癸亥 癸未 癸卯 丁卯三

己卯

己亥

己未

丙午四

乙未

乙卯

乙亥

乙酉五

辛亥

辛未

辛卯

甲子六

丁卯

丁亥

丁未

癸卯七

癸未

癸卯

癸亥

壬午八

己亥

己未

己卯

辛酉九

乙卯

乙亥

乙未

庚子十

辛未

辛卯

辛亥

己卯一十

丁亥

丁未

丁卯

戊午二十

癸卯

癸亥

癸未

丁酉三十

己未

己酉

己亥

丙子

四十

乙亥

乙未

乙酉

乙卯

五十

辛卯

辛亥

辛未

甲午

六十

丁未

丁酉

丁亥

癸酉

七十

癸亥

癸未

癸卯

壬子

八十

己卯

己亥

己未

辛卯

九十

乙未

乙酉

乙亥

庚午

十二

股數

第一紀歲名

第二紀歲名

第三紀歲名

部首

甲寅

甲戌

甲午

甲子

一

庚午

庚寅

庚戌

癸卯二

丙戌

丙午

丙寅

壬午三

壬寅

壬戌

壬午

辛酉四

戊午

戊寅

戊戌

庚子五

甲戌

甲午

甲寅

己卯六

庚寅

庚戌

庚午

戊午七

丙午

丙寅

丙戌

丁酉八

壬戌

壬午

壬寅

丙子九

戊寅

戊戌

戊午

乙卯十

甲午

甲寅

甲戌

甲午十一

庚戌

庚午

庚寅

癸酉

二十

丙寅

丙戌

丙午

壬子

三十

壬午

壬寅

壬戌

辛卯

四十

戊戌

戊午

戊寅

庚午

五十

甲寅

甲戌

甲午

己酉

六十

庚午

庚寅

庚戌

戊子

七十

丙戌

丙午

丙寅

丁卯

八十

壬寅

壬戌

壬午

丙午

九十

戊午

戊寅

戊戌

乙酉

一百

弟廿六論大衍數議誤以應星日同次之太歲

當應歲星晨見之太歲

唐書數志載大衍數議曰魯宣公十五年丁卯歲顓頊

數第十三部首以丁巳平旦立春至始皇三十三年丁

亥以夏正言之是年歲星在寅宮尾箕以斗建亥之月與日同次下推七年至二世三年太歲在甲午歲星

在未宮東井與鬼以斗建午之月與日日次凡三百八

十歲得顓頊壬申部首是歲秦數以壬申寅初立春引

之案此一行之誤也顓頊數太歲建辰有二法一應歲

星與日同次之月如寅月同次則太歲在寅卯月同次

則太歲在卯甲寅元是也此與殷數甲寅元不同一應歲星晨見

之月如寅月晨見則太歲在寅卯月晨見則太歲在卯

乙卯元是也

表見弟二篇。

以星日同次之法求之上元甲寅

之歲己巳朔且立春爲第一部首至十三部首丁巳立

春當在宣公十四年丙寅之歲十八部首壬申立春當

在始皇三十二年丙戌之歲以歲星晨見之法求之上

元乙卯之歲己巳立春爲第一部首至十三部首丁巳

立春當在宣公十四年丁卯之歲

前三月爲丁卯年之冬後九月爲戊辰年

之春夏秋而云丁卯者統於歲首也

十八部首壬申立春當在始皇三十

二年丁亥之歲

前三月爲丁亥年之冬後九月爲戊子年之春夏秋而云丁亥者統於歲首也

若宣公十五年之丁卯則應星日同次之卯月而在十

四年丙寅之明年始皇三十三年之丁亥則應星日同

次之亥月而在三十二年丙戌之明年與應歲星晨見
之丁卯丁亥日辰之名雖同而年之先後則異宣公十
五年立春當在壬戌不當在丁巳起十四年丁巳立春
三百六十五日四分
日之一而至于壬戌爲十五年立春之日始皇三十三年立春當在丁丑不
當在壬申起三十二年壬申立春三百六十五日四分
日之一而至于丁丑爲三十三年立春之日
一行統見三統數魯宣公十五年歲在丁卯秦始皇三
十三年歲在丁亥則以爲顛頊數部首所值之丁卯丁
亥歲而不知三統數之丁卯丁亥歲應歲星與日同次
之月顛頊數部首所值之丁卯丁亥歲應歲星晨見之
月二者各爲一法不可比而同之也若謂部首所值之

丁卯丁亥歲爲應星日同次之月則上推第一部首所
值之乙卯歲亦當應星日同次之卯月而後漢劉洪曰
乙卯之元人正己巳朔且立春三光聚天廟五度則建
寅之月歲星已與日同次於亥宮矣至建卯之月則日
在戌宮歲星在亥宮而不同次太歲將何所應而稱乙
卯乎蓋後世不講歲星晨見之法故誤以星日同次者
當之也今詳錄顛頊數部首而以太歲建辰之二法分
別於下列如左。

顛頊數二十部首

每部七
十六歲

第一部首己巳立春

太歲應正月之星日同次則爲甲寅應前此二月之歲星晨見則爲

乙

第二部首戊申立春

太歲應五月之星日同次則爲庚午應前此六月之歲星晨見則爲

辛

第三部首丁亥立春

太歲應九月之星日同次則爲丙戌應前此十月之歲星晨見則爲

丁

第四部首丙寅立春

太歲應正月之星日同次則爲壬寅應前此二月之歲星晨見則爲

癸

第五部首乙巳立春

太歲應五月之星日同次則爲戊午應前此六月之歲星晨見則爲

巳

第六部首甲申立春

太歲應九月之星日同次則爲甲戌應前此十月之歲星晨見則爲

亥

第七部首癸亥立春

太歲應正月之星日同次則爲庚寅應前此二月之歲星晨見則爲

辛

第八部首壬寅立春

太歲應五月之星日同次則爲丙午應前此六月之歲星晨見則爲

丁

第九部首辛巳立春

太歲應九月之星日同次則爲壬戌應前此十月之歲星晨見則爲

癸

第十部首庚申立春

太歲應正月之星日同次則爲庚寅應前此二月之歲星晨見則爲

巳

第十一部首己亥立春

太歲應五月之星日同次則爲甲午應前此六月之歲星晨見

則爲

乙未

第十二部首戊寅立春

太歲應九月之星日同次則爲
庚戌應前此十月之歲星晨見

則爲

辛亥

第十三部首丁巳立春

太歲應正月之星日同次則爲
丙寅應前此二月之歲星晨見

則爲

下卯

第十四部首丙申立春

太歲應五月之星日同次則爲
壬午應前此六月之歲星晨見

則爲

癸未

第十五部首乙亥立春

太歲應九月之星日同次則爲
戊戌應前此十月之歲星晨見

則爲

巳亥

第十六部首甲寅立春

太歲應正月之星日同次則爲
甲寅應前此二月之歲星晨見

則爲
乙未

第十七部首癸巳立春

太歲應五月之星日同次則爲
庚午應前此六月之歲星晨見

則爲
辛未

第十八部首壬申立春

太歲應九月之星日同次則爲
丙戌應前此十月之歲星晨見

則爲
丁亥

第十九部首辛亥立春

太歲應正月之星日同次則爲
壬寅應前此二月之歲星晨見

則爲
癸丑

第二十部首庚寅立春

太歲應五月之星日同次則爲
戊午應前此六月之歲星晨見

則爲
己未

右所論者第一紀歲名也其第二紀三紀歲名建辰同

此二法依例可推茲不復贅

弟廿七論說文誤解歲字

說文曰歲木星也越歷二十八宿宜徧陰陽十二月一次從步戌聲律數書名五星爲五步引之案歲字從步者步行也謂日行一周天非謂木星行一次也漢書藝文志曰天文者序二十八宿步五星日月以紀吉凶之象文公元年左傳正義曰日月轉運於天猶如人之行步故推數謂之步數是推日月之行亦謂之步古人凡言推步皆以日月爲主不專謂五星也堯典曰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續漢書律數志曰

日日行一度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一而周天一而
名曰歲是歲之命名。正取日行一周天之義。洪範曰日
月之行則有冬有夏可知歲從步之義矣。木星之行凡
一歲而歷一次有奇故謂之歲星。言木星行一次正當
日行一周天之期耳。歲星因歲而得名。非歲因歲星而
得名也。釋名曰歲越也。越故限也。月令季冬之月日窮
于次。月窮于紀。星回于天。數將幾終。歲且更始。鄭注云
日月星辰運行于此月皆周而於故處。正義以爲日月
復會於元枵也。周而復始故謂之越。故限。越故限之謂
歲。若以木星小周言之。則十二歲之久。越歷始編當其

四時一終。祇行一次。今年在姬訾。明年在降婁。何越故
限之有乎。且歲星百四十四年超一次。由周初歲在鶉
火。上推唐虞之世。千有餘年。歲星屢經超次。每歲所行
必不能適如十二次之度。明矣。則豈得謂堯典之成。歲
取義於歲星行一。次乎古數法。莫重於日行。故堯命羲
和。數象日月星辰。以日爲首。其所謂星辰者。但舉身火
虛昴。而不及歲星。然則定時成歲本。無取於歲星也。孫
叔然釋爾雅。夏曰歲。謂取歲星行一次。見堯典正義亦失命
名之本義矣。

第廿八論堯。雅鶴巢嚮天。一而背歲之誤。

淮南天文篇太陰所建蟄蟲首穴而處

疑當作蟄蟲首而穴處首亦向

也。鶴巢鄉而爲戶。汜論篇夫蟄蟲鶴巢皆嚮天一者至

和在焉爾。太陰天一皆太歲之別名也。廣韻鶴字注引

淮南子曰鶴知太歲之所

說文易字注同

卽謂鄉而爲戶也。而

博物志乃云鶴巢門戶背太歲與淮南異者蓋同一太

歲而陰陽家師說不同或以爲鄉之則吉或以爲鄉之

則凶故鶴巢之於太歲亦有鄉背兩說耳。陸佃埤雅求

其故而不得乃強分天一大歲爲二云鶴巢嚮天一而

背歲如其說則天一與太歲相衝假如太歲在寅則天

一當在申推之十二辰莫不皆然矣然遍考書傳無謂

太歲之術爲天一者亦無分天一太歲爲二者廣雅云
天一太歲也農師豈未之見邪段氏說文注乃襲用陸
氏之臆說非也。

附歲星與日隔次晨見說

或問曰三統四分術歲星去日半次而見不待隔次而
後見也而太歲應歲星晨見之月者歲星皆與日隔次
何邪曰隔次晨見之法通十二歲計之也蓋歲星歲行
一次二次三十度又十分度之四有奇歲星每月行二
度又十分度之五有奇凡十二月而盡三十度又十分
度之四有奇計十二月中歲星行度有多寡去日有遠

近不隔次則行度少而去日遠者可見行度多而去日
近者則不能見惟隔次則無論行度多寡其與日相距
皆在三十度以上無不晨見東方者故古法以隔次晨
見爲率也今由十二歲星日同次之月遞推之假如執
徐之歲建寅之月節氣之初日與歲星同在娵訾初度
歲星不見及建卯之月節氣之初日在降婁初度歲星
在娵訾兩度半有奇在日後二十七度半歲星可晨見
矣至建辰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大梁初度歲星在娵訾
五度有奇在日後五十五度中隔降婁之次歲星晨見
更早於建卯之月矣故史記天官書曰歲陰在辰星居

亥以三月與營室東壁晨出也。天荒落之歲建丑之月節氣之初日在降婁初度。歲星在降婁兩度半有奇。歲星在日前不見。及建辰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大梁初度。歲星在降婁五度有奇。在日後二十五度。歲星可晨見矣。至建巳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實沈初度。歲星在降婁七度半有奇。在日後五十二度半。中隔大梁之次。歲星晨見更早於建辰之月矣。故天官書曰：歲陰在巳。星居戌。以四月與奎婁晨出也。敦牂之歲建辰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大梁初度。歲星在大梁五度有奇。歲星在日前不見。及建巳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實沈初度。歲星在大

梁七度半有奇。在日後二十二度半。歲星可晨見矣。至建午之月。節氣之初日。在鶉首初度。歲星在大梁十度有奇。在日後五十度。中隔實沈之次。歲星晨見更早於建巳之月矣。故天官書曰。歲陰在午。星居酉。以五月與胃。昴畢晨出也。協治之歲。建巳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實沈初度。歲星在實沈七度半有奇。歲星在日前不見。及建午之月。節氣之初日。在鶉首初度。歲星在實沈十度有奇。在日後二十度。歲星可晨見矣。至建未之月。節氣之初日。在鶉火初度。歲星在實沈十二度半有奇。在日後四十七度半。中隔鶉首之次。歲星晨見更早於建午。

之月矣。故天官書曰：歲陰在未，星居申，以六月與若孃參晨出也。涿灘之歲，建午之月，節氣之初，日在鶉首初度。歲星在鶉首十度，有奇。歲星在日前，不見。及建未之月，節氣之初，日在鶉火初度。歲星在鶉首十二度半，有奇。在日後十七度半。歲星可晨見矣。至建申之月，節氣之初，日在鶉尾初度。歲星在鶉首十五度，有奇。在日後四十五度中，隔鶉火之次。歲星晨見，更早於建未之月矣。故天官書曰：歲陰在申，星居未，以七月與東井與鬼晨出也。作噩之歲，建未之月，節氣之初，日在鶉火初度。歲星在鶉火十二度半，有奇。歲星在日前，不見。及建申。

之月。節氣之初。日在鶉尾初度。歲星在鶉火十五度。有奇。在日後十五度。歲星可晨見矣。至建酉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壽星初度。歲星在鶉火十七度半。有奇。在日後四十二度半。中隔鶉尾之次。歲星晨見更早於建申之月矣。故天官書曰。歲陰在酉。星居午。以八月與柳七星張晨出也。闕茂之歲。建申之月。節氣之初。日在鶉尾初度。歲星在鶉尾十五度。有奇。歲星在日前不見。及建酉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壽星初度。歲星在鶉尾十七度半。有奇。在日後十二度半。距日不及半次。未能晨見也。至建戌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大火初度。歲星在鶉尾二十

度有奇。在日後四十度中。隔壽星之次。而歲星晨見矣。故天官書曰。歲陰在戌星居巳。以九月與翼軫晨出也。大淵獻之歲。建酉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壽星初度。歲星在壽星十七度半。有奇。歲星在日前不見。及建戌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大火初度。歲星在壽星二十度。有奇。在日後十度。距日不及半次。未能晨見也。至建亥之月。節氣之初日。在析木初度。歲星在壽星二十二度半。有奇。在日後三十七度半中。隔大火之次。而歲星晨見矣。故天官書曰。歲陰在亥星居辰。以十月與角亢晨出也。困敦之歲。建戌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大火初度。歲星在大

火二十度有奇歲星在日前不見及建亥之月節氣之初日在析木初度歲星在大火二十二度半有奇在日
後七度半距日不及半矣未能晨見也至建子之月節
氣之初日在星紀初度歲星在大火二十五度有奇在
日後三十五度中隔析木之次而歲星晨見矣故天官
書曰歲陰在子星居昴以十一月與氐房心晨出也赤
奮若之歲建亥之月節氣之初日在析木初度歲星在
析木二十二度半有奇歲星在日前不見及建子之月
節氣之初日在星紀初度歲星在析木二十五度有奇
在日後五度距日不及半矣未能晨見也至建丑之日

節氣之初日在元枵初度。歲星在析木二十七度半有奇。在日後三十二度半。中隔星紀之次。而歲星晨見矣。故天官書曰。歲陰在丑星居寅。以十二月與尾箕晨出也。攝提格之歲建子之月。節氣之初日在星紀初度。歲星在星紀二十五度有奇。歲星在日前不見。及建丑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元枵初度。歲星在星紀二十七度半有奇。在日後兩度半。距日不及半次。未能晨見也。而明年建寅之月。歲星入元枵。又非攝提格歲星所居之次。惟本年建寅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娵訾初度。歲星在星紀初度。相距幾六十度。中隔元枵之次。而歲星晨見。

東方是爲歲星在星紀之晨見。故天官書曰：歲陰在建寅星居丑以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也。單闕之歲建丑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元枵初度。歲星在元枵二十七度半有奇。歲星在日前不見而明年建寅之月歲星入娵訾。又非單闕歲星所居之次。惟本年建寅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娵訾初度。歲星在元枵初度。在日後三十度。歲星可晨見矣。至建卯之月節氣之初日在降婁初度。歲星在元枵兩度半有奇。在日後五十七度半。中隔娵訾之次。歲星晨見更早於建寅之月。是爲歲星在元枵之晨見。故天官書曰：歲陰在卯。星居子。以二月與婺女

虛危辰出也。要而言之，不隔次之月，歲星或以節氣晨見或不晨見，隔次之月，則歲星無不以節氣晨見者。故論歲星之晨見，必以隔次之月之節氣爲率也。曰不隔次之月之節氣，歲星雖有不能晨見者。至於中氣，則日又前行十餘度，相去已遠，歲星可以晨見矣。古法何不以是月中氣定之乎？曰歲星應太歲月建以見者也。樂動

聲儀說見
第三篇。

月建者，平所建之辰也。斗之建辰，皆以節氣

如正月則以立春建寅，二月則以雨水建卯，推之他月無不皆然，不待中氣而始建也。歲星應太歲月建以見，則亦當用斗始建辰之節氣，何得舍此而論中氣乎？不

隔次之月之節氣。歲星既不能皆晨見。則當以隔次之月之節氣定之矣。故古法歲星辰見常以隔次之月也。

經義述聞第三十